

安信证券策略精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

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委托人：在每次参与本集合计划（无论认购参与还是存续期参与）时，委托人应及时通过原推广机构网点、原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结果的同时，另行通过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com.cn）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等方式进行查询确认。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保护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11]1101号 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目 录

第 1 部分	释义.....	4
第 2 部分	集合计划介绍.....	8
	（一）名称和类型.....	8
	（二）投资目标和特点.....	8
	（三）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8
	（四）集合计划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10
	（五）集合计划的目标规模.....	10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10
	（七）开放日.....	10
	（八）推广时间.....	10
	（九）每份集合计划的面值、参与价格及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10
	（十）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11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12
	（一）管理人.....	12
	（二）托管人.....	12
	（三）推广机构简介.....	13
第 4 部分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14
	（一）参与时间.....	14
	（二）参与原则.....	14
	（三）参与金额限制.....	14
	（四）参与价格.....	14
	（五）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4
	（六）参与费用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5
	（七）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6
	（八）超额募集情况的处理.....	16
第 5 部分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17
第 6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18
	（一）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和时间.....	18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18
第 7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19
	（一）投资理念.....	19

(二) 投资策略.....	19
第 8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2
(一) 决策依据.....	22
(二) 投资程序.....	22
(三) 风险控制.....	23
第 9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26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的账户与资产.....	27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27
(二) 集合计划资产构成.....	27
(三)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27
第 11 部分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28
(一) 资产总值.....	28
(二) 资产净值.....	28
(三) 单位净值.....	28
(四) 估值目的.....	28
(五) 估值对象.....	28
(六) 估值日.....	28
(七) 估值方法.....	28
(八) 估值程序.....	31
(九) 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31
(十) 暂停估值的情形.....	31
第 12 部分 费用支出.....	33
(一) 计划费用的种类.....	33
(二) 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33
(三) 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35
(四) 税收支出.....	35
第 13 部分 收益与分配.....	36
(一) 收益的构成.....	36
(二) 收益分配原则.....	36
(三) 收益分配对象.....	36
(四) 收益分配方式.....	36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37
(六)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及通知.....	37

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的退出	38
(一) 退出方式、价格、程序等.....	38
(二) 巨额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9
(三)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40
(四)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41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42
第 16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43
(一) 集合计划的终止.....	43
(二)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43
(三) 集合计划的清算.....	43
第 17 部分 信息披露	45
(一) 定期报告.....	45
(二) 重大事项的披露.....	46
(三) 投资于存在关联关系证券的事项披露.....	47
(四) 信息披露方式.....	47
第 18 部分 风险揭示与风险防范措施	48
(一) 市场风险.....	48
(二) 流动性风险.....	50
(三) 管理风险.....	51
(四) 信用风险.....	51
(五) 合规性风险.....	51
(六) 合同变更的风险.....	51
(七) 强制退出的风险.....	52
(八) 暂停退出风险.....	52
(九) 操作和技术风险.....	52
(十) 其它风险.....	53
第 19 部分 其他事项说明	55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55
(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55
第 20 部分 特别说明	56

第 1 部分 释义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管理办法》：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 《实施细则》：指 2012 年 10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法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指依据《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指《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指《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银行”）
- 推广机构：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
-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 个人委托人：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 机构委托人：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 委托人：指上述委托人（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的合称
- 推广期：指自中国证监会做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启动推广工作，集合计划应当在推广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 集合计划存续期：指计划成立至终止的期间，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开放日：指集合计划参与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办理参与、退

	出集合计划手续的工作日
T 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 (不包含 T 日)
参与:	指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委托人根据合同规定的手续, 向管理人卖出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巨额退出:	在单个开放日, 本集合计划净申请退出份额 (退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参与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情形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以集合计划名称开立集合计划专用资金账户, 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联名的方式开立专用证券账户, 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所购买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累计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加上单位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 以

- 产估值： 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等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变化、罢工、停工、突发停电、通讯失败、联网系统故障或失灵、系统故障、设备故障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第 2 部分 集合计划介绍

（一）名称和类型

- 1、集合计划名称：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集合计划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投资目标和特点

1、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秉持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严格控制资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特定的策略精选投资标的，追求资产的稳健长期增值。

2、主要特点

（1）双投资经理“强强”联合

本集合计划配备了“股、债”双投资经理，分别由一名优秀的债券投资经理和一名优秀的股票投资经理构建“强强”组合，实现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之间投资优势的互补，达到双市场共赢。

（2）独有策略全市场精选个股

独有的股票精选策略，通过多个指标全面评价每支股票，借助定量评价系统实时跟踪全市场所有个股，精选出股票池，再由研究团队深入研究。

（3）资产配置灵活

跟踪宏观经济趋势、国家宏观政策、行业及企业盈利状况、证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各方面因素的变化，采用定量方法判别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的相对强弱关系，以债券和股票投资为主完成大类资产转换和配置。

（4）卓越的投研团队

安信证券强大的宏观、策略的研究团队为本集合计划提供研究支持，可以精准把握市场机会。

（三）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1、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股票、权证、证券投资基金、债券、

股指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1)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基金（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基金）、权证等；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

(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到期日在1年以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期限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

(4) 股指期货。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合计投资的资金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7%。

2、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设计

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的0-80%，其中权证不超过3%；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的0%-100%；

退出开放日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

本计划在任一时点，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总市值的20%，持有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

本计划在持有股指期货合约的任何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计划在任一时点持有的权益类资产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应当符合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40%。

本计划可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将计划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管理人将在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征求托管人同意且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集合计划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1、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高风险等级（R4）的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的客户。

2、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不低于成长型（C4）的普通投资者。

（五）集合计划的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内目标规模上限为 30 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无目标规模上限限制。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

（七）开放日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前 3 个月封闭，封闭结束后每个工作日开放参与，每个公历月的前 3 个工作日开放退出。

（八）推广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中国证监会做出批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启动计划的推广工作，推广时间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九）每份集合计划的面值、参与价格及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1、本集合计划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内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存续期内参与价格为计划当日单位净值。

3、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十) 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1、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是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推广机构进行推广。不通过报刊、电视和广播等大众媒介进行公开推广。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一）管理人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30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9999314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安信证券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6年8月在深圳注册成立的一家股份制证券公司，注册资本23.8975亿。公司成立后先后于2006年9月、12月收购了由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托管的广东证券、中国科技证券和中关村证券三家公司的证券类资产，目前有122家营业网点，是国内规模大、经营范围宽、机构分布广的大型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截至2010年末，安信证券资产总额397.04亿元，净资产88.62亿元，净资本65.64亿元。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融资融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证券业务。

安信证券坚持稳健经营、规范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在证券行业中形成较好的声誉，获得了社会的广泛认可。

（二）托管人

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143.49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是于 1992 年 10 月成立、1993 年 1 月正式开业、1999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 2010 年末，浦发银行已在全国 134 个城市开设了 34 家分行，机构网点总数增至 655 家。2010 年底，浦发银行总资产为 21,914.11 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为 11,464.89 亿元，本外币存款余额为 16,386.80 亿元，2010 年浦发银行实现税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77 亿元，同时公司不良贷款比例、准备金覆盖率在国内同行业中都处于领先地位。

2010 年浦发银行在国际、国内继续保持了良好的声誉。1 月份荣膺 BrandFinance 公司英国《银行家》发布的“世界银行品牌 500 强”第 76 位，位居国内银行第七位；4 月份获评《亚洲银行家》杂志“2010 中国区最强银行”、“2010 中国区银行领袖成就奖”；5 月份获评英国《金融时报》2010 中国银行业“最具有股东价值的银行”；6 月份荣膺《福布斯》杂志全球公司 2000 强榜单第 224 位；7 月份《银行家》世界 1000 强排名，按照核心资本排名居 108 位，同比上升 29 位，按照总资产规模排名居 81 位，同比上升 10 位；获《第一财经》、证券之星和上海市股份公司联合会评选为“2009 年度最佳分红回报奖”；获《大众证券报》主办的第五届“大众证券杯”中国上市公司竞争力公信力调查“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获《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第五届 21 世纪亚洲金融年会暨 2010 年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亚洲银行综合竞争力十强第七位。

（三）推广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第 4 部分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一）参与时间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时间为集合计划成立前的推广期和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参与开放日。

（二）参与原则

- 1、“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 2、“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日参与价格以申请当日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3、委托人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用按单笔参与金额分别计算。

（三）参与金额限制

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后续参与金额不低于 1000 元人民币，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参与金额不受此限制。

（四）参与价格

- 1、推广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受理申请当日（T 日）的单位净值。

（五）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提交申请

委托人应先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通过网上交易或柜台系统签署本集合计划的电子风险揭示书、电子签名合同等文件，并缴纳参与资金，提出参与申请。

委托人需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纳参与资金。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且到账金额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应指定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办理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支付参与资金及收取退出资金和收益等款项的账户。

2、参与申请的确认和查询

对于推广期参与的委托人，登记结算机构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委托人办理权益登记手续；存续期参与的委托人在T日提交参与申请，管理人在T+1日对该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委托人可于T+2日到原推广网点或推广机构网站查询参与申请的成交情况、打印成交确认单。确认无效的申请，由推广机构将参与款项退回委托人指定账户。

（六）参与费用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本计划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1、参与费率

参与金额 (A) (单位: 元)	参与费率
$A \geq 500$ 万	1000 元 / 笔
$200 \text{ 万} \leq A < 500 \text{ 万}$	0.5%
$100 \text{ 万} \leq A < 200 \text{ 万}$	0.8%
$A < 100$ 万	1.2%

2、参与份额的计算

（1）推广期参与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推广期利息）/集合计划单位面值

对于参与费用为固定金额的，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固定参与费

净参与金额及参与份额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存续期参与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对于参与费用为固定金额的，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固定参与费

参与费用及参与份额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后，调整参与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

（七）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出现下列情况，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本集合计划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
-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4）发生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5）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6）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7）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集合计划参与的；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2、拒绝或暂停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通知委托人，在拒绝特定个人的参与时，应通过适当方式及时通知委托人。

3、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应及时退还委托人。

4、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八）超额募集情况的处理

当集合计划接近或超过目标规模时，管理人有权依据当日申请总规模、当日可接受总规模和各代销机构当日申请总规模确定各代销机构可接受申请的规模，在各代销机构所分配的限额内，按委托人参与时间的先后予以确认。超出目标规模的部分由推广机构将参与资金退回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并停止接受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申请。

第 5 部分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第 6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和时间

1、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 （1）推广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募集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 （3）委托人不少于2人；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

当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后，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如果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的条件，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说明书及合同的规定宣布集合计划成立，具体成立时间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3、提前结束推广期的情形

在计划推广期，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避免出现募集资金超过计划目标规模上限的情况。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4、推广期利息的处理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必须将推广期间客户的参与资金存入本集合计划开立的募集专户。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参与资金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将转化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如果集合计划未能满足上述成立条件，或在推广期内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将已参与资金并加计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参与人，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第 7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理念

本计划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以持续深入地研究为基础，在充分考察公司综合实力的基础上精选投资标的，并通过有效的风险控制，追求计划净值的长期稳健增长。

（二）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管理人持续关注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情况，并通过对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对强弱关系的比较，来判断各类别资产的相对投资价值，据此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及时对大类资产配置进行调整和优化。

2、股票精选投资策略

管理人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首先通过构建财务指标约束条件对个股进行量化筛选，在此基础上再基于对公司商业模式的理解、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综合分析，在量化筛选的基础上再进行二次定性筛选。

为了降低组合的波动性，计划遵循适度分散的原则，即在个股精选的基础上，再基于对行业政策和竞争格局的分析，并综合考虑行业景气度，对股票组合的产业分布加以适当调整。

除了基本面分析外，管理人还关注系统性风险的控制，以此作为降低组合波动性的另一手段。通过对经济政策、宏观数据、流动性变化等因素的分析，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及时调整股票仓位；通过对市场情绪和风格的分析，选择合适的股票买卖时机。

3、基金投资策略

通过构建基金池，运用基金品种执行下述三方面投资操作：通过挖掘投资风

格鲜明的基金，构成本计划权益性投资组合；利用行业指数型基金，部分完成行业轮动配置；积极捕捉不同类型基金产品的低风险套利机会。

4、债券投资策略

(1) 债券组合投资策略

通过全面研究 GDP、物价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预测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趋势。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量分析工具以确定组合的久期及期限结构管理策略。

a) 久期策略

分析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当预期市场利率将上升，导致中长债持有期收益低于短期债券或者货币市场工具收益时，降低债券组合久期；而当预期利率水平稳定或者下降，导致中长期债券持有收益高于短期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收益时，上调债券组合久期。

b) 期限结构管理策略

在确定组合久期的基础上，本集合计划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一般而言，在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变平、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分别采用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

c) 信用债投资策略

通过研究市场整体信用风险趋势，结合信用债券的供需情况以及替代资产相对吸引力，分析信用利差趋势，并结合利率风险，确定组合的信用债投资比例，然后依据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个券选择。根据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发行主体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发行条款，分析债券的信用级别。根据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其期限、信用等级、流动性等因素，确定其相对投资价值，在相似的信用风险下，选择具有相对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

(2) 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回售的

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债内含选择权的价值。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主要目标是在控制本集合计划净值下行风险的同时，分享股票升值的收益潜力。可转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债券价值和转股权价值，本集合计划将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通过对发行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可转换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国外成熟的量化分析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换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制定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此外，本计划还将根据新发可转债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债新券的申购。

(3)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时，将考虑发债主体资质及财务状况，以降低信用风险，与此同时，管理人将坚持分散投资策略，控制单只债券的投资比例。此外，鉴于中小企业私募债流动性弱的特点，管理人将主要采取期限匹配的策略，以锁定收益。

5、权证投资策略

通过深入研究个股与权证的价格关联关系，挖掘溢价率低、流动性强、杠杆率高、基础证券基本面好的认购权证，同时，利用基础证券与相应权证之间的低风险或无风险套利机会，构建套利组合，实现超额收益。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必要时运用股指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操作，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状况、政策导向、货币供给、市场环境等因素对股市及投资组合运行趋势进行分析和判断，并在下跌市中如持有股票现货组合的时，择机选择卖出一定数量的股指期货对冲市场系统性风险；在上升市依据计划资金安排情况择机买入一定数量的股指期货规避因投资标的价格上涨带来的投资风险。

第 8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

（二）投资程序

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和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本计划采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领导下的投资主办负责制。管理人另设立风险控制小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绩效分析和风险评估。

1、研究分析

宏观策略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证券市场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定量分析师负责量化策略的研究、模型的构建、检验、维护和运行结果的报告。通过以上研究工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以及投资主办提供独立、统一的投资决策支持。

2、投资决策

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趋势、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根据计划投资目标和模型运行结果作出判断，确定集合计划下一阶段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审核投资主办提交的投资计划以及审核其他涉及计划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3、组合构建

投资主办在投资决策小组给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结合集合计划有关投资品种、投资限制等规定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

4、交易执行

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中央交易室，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投资主办的投资指令，并实施一线风险监控。

5、风险与绩效评估

风险控制小组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风险提示,并就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定期和不定期对集合计划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对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提供相关报告。

6、组合监控与调整

投资主办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三) 风险控制

1、管理人的风险控制体系

有效的风险管理工作是金融企业的安身立命之本。本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层各专业委员会及风险管理部门、合规部门和稽核审计部门——各风险管理单元的三级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经纪业务、投行业务等业务之间建立隔离墙制度,从人员、资金、账户、交易、清算等方面严格分开,以保护客户的合法利益。对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采取前后台分离的运作模式,由营运部门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后台支持,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采用自上而下的风险政策执行与自下而上的风险信息报告相结合的核心架构。

2、风险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融入资产管理业务的所有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 独立性原则:保持相对独立风险控制组织、人员、监控、汇报等管理过程,以确保客观、全面、有效的实施风险控制。

(3) 有效性原则:风险控制的方法、模型及技术手段须根据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承受能力、金融市场的发展现状及其他客观条件进行调整,以确保保障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有序及持续发展。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应建立并完善风险识别与度量的指标体系、模型，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提高风险控制方法与手段的科学性。

3、主要风险控制措施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会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其他风险（详见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本计划管理人针对这些风险采取以下风险管理措施。

(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本集合计划需要控制的主要风险。市场风险的管理主要通过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和风控操作来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执行。

事前	事中	事后
决策授权管理	集中交易制度	绩效评估
系统权限管理	投资审批流程	风险报告
投资池管理	风控阈值设置	内部稽核
投资策略管理	IT 实时监控	
风控策略	风险量化评估	

(2) 流动性风险管理

为保证投资组合的变现能力，管理人将对组合资产的流动性指标进行监控。通过交易周期安排和品种搭配进行流动性调整，使整体组合的流动性良好；或通过降低基金、股票、债券集中度、增加现金比例等方式提高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针对应对赎回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将综合考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和计划持有人的现金需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作出安排。

(3) 信用风险管理

集合计划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同时，本计划选择商业信誉好的交易对手，以降低信用风险。

(4) 操作风险管理

管理人通过职责分离、岗位制衡、授权管理、操作标准、记录完整、及时考核等业务控制方式防止操作风险，使风险管理工作覆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业务

环节。

（5）合规性风险管理

管理人的合规部门对业务开展的关键环节严格把关，从授权和制度上防止合规风险的发生；同时，管理人业务定期报告监管部门，时刻接受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合规检查。

（6）其他风险管理措施

除了上述针对特定投资风险采取专门的管理措施之外，管理人还针对各个可能的风险点建立各种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以及建立风险管理与控制相匹配的信息技术系统支持，实现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全流程、实时、动态的风险管理与控制。

第 9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为维护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将集合计划资产违规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指数基金的除外；

4、管理人所管理集合计划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

5、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担任保荐人或主承销商的股票，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的资金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7%，但投资于指数基金的除外；

6、本集合计划资产申购新股的申报金额超过本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7、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投资限制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上述投资限制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制定的，若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也将作相应的调整。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的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集合计划使用集合计划名称开立集合计划专用资金账户，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联名的方式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并与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自有的资产账户、其他集合计划资产账户及其他客户资产账户相独立。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二）集合计划资产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股票投资及其应收红利、股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管理人管理、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 11 部分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运用集合计划资金进行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价值总和，包括集合计划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四）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提供计价依据。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六）估值日

本计划成立后的每个正常工作日。

（七）估值方法

1、股票的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估值日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收盘价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估值；

(5)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估值价。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1-Dr) / D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1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2、债券的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减去其中所含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该证券的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封闭式基金、场内交易的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 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以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场外交易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的基金净值估值；前一日未公布基金净值的，以最近一日的基金净值估值；

(3) 货币市场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提应收基金红利；

(4) 同一只基金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基金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 7、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8、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10、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八）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

（九）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估值错误。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净值错误偏差达到资产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向委托人披露，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 12 部分 费用支出

（一）计划费用的种类

- 1、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业绩报酬；
- 2、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投资交易费用；
- 4、银行结算费用；
- 5、计划成立后与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M=V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M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V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固定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费

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C=V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C为每日应计提的计划托管费

V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计划管理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向计划托管人发送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业绩报酬

(1) 提取原则

当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分红、终止时，若委托人持有份额年化收益率R小于或等于一定比例，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R大于一定比例，则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H) 计算方法
$R \leq 5\%$	0	0
$R > 5\%$	20%	$H = (R - 5\%) \times 20\% \times K \times N / 365$

注：

①H为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②R为持有期年收益率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A=计划分红、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日份额累计净值

B=上次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份额的累计净值(如客户持有期间未发生分红，其持有份额按参与时的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客户退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算，推广期参与的单位份额的成本价为面值1元，开放期参与的为申请当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C=上一业绩报酬提取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如客户持有期间未发生分红，其持有份额按参与时的份额净值计算)

N=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确认日)

K=委托人持有份额(或退出份额)数×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计划份额净值

(2) 提取办法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从托管专户划入集合计划中登备付金户，再由中登划入管理人费用账户，若遇法定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上述(一)中3至6项费用由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计划资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计划费用。

（四）税收支出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

第 13 部分 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

- 1、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和债券利息；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其它合法收入。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2、计划当期（指会计年度）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3、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4、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1元/份）；
- 5、在符合上述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少于当期已弥补亏损后计划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值）的70%，剩余收益保留于本计划中；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计划所有登记在册的委托人。

（四）收益分配方式

委托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或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未做选择的默认是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修改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选择现金方式的，管理人将分

红款直接划入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最后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六）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及通知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退出方式、价格、程序等

1、退出时间

本计划在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通知委托人。

2、退出办理场所

委托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原参与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的方式申请退出。

3、退出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日退出价格以申请当日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先进先出原则：当委托人办理多次退出时，先参与的份额先退出，后参与的份额后退出。

4、退出的程序

（1）退出申请的提出

集合计划委托人在推广机构网点或登陆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提出退出申请。

（2）退出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管理人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2 日后可通过原推广网点或推广机构网站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3）退出款项的支付

若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T+2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5、退出价格

以受理申请当日（T日）收市后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退出限制

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少于 1000 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7、退出费率和退出金额

（1）退出费率

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退出费中 25% 归集合计划资产，其余用于营业网点退出业务办理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本集合计划退出费按持有期限不同设置差别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P)	退出费率
P < 1 年	0.5%
1 年 ≤ P < 2 年	0.3%
P ≥ 2 年	0

（2）退出金额的计算

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 × 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业绩报酬

退出费用 = 退出金额 × 退出费率

退出净额 = 退出金额 - 退出费用

（3）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并，调整退出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

（二）巨额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申请退出份额（退出申请份额总数 - 参与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且以该下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份额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巨额退出的通知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通知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巨额退出的影响

- (1) 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 (2) 巨额退出期间，如果计划达到终止的条件，则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 (3) 巨额退出结束，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状态。

5、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以上（含两个）的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通告委托人。

(三)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如出现下列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对于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并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事先选择是否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集合计划的退出，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四）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当委托人单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3000万份以上（含）时，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申请。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无展期安排。

第 16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一）集合计划的终止

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委托人，同时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

（二）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或责令停业整顿；
-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3、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4、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计划的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 5、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低于 2 人时；
-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同意，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应予以披露。

（三）集合计划的清算

1、管理人应在本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开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应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2、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3、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本节“集

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中所述的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变现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4、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果由管理人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少于20年。

第 17 部分 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一）定期报告

1、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情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说明，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2、资产托管报告

托管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先行提供季度资产托管报告，由管理人代托管人向委托人提供，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托管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向管理人先行提供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托管报告，由管理人代托管人向委托人提供，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3、净值公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在首次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存续期参与和退出前，每周第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上周末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自首次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存续期参与和退出之日起，每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上一工作日经

过托管人审核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在每一年度应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将审计报告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银行，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对账单

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计划差异性、计划风险、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委托人还可自行通过推广机构查询其账户情况。

（二）重大事项的披露

本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委托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必须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 1、推广机构变更；
- 2、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项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主办人员变动或托管人的托管部总经理变动；
- 3、本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公司出现重大事件，导致本计划所持有的该证券不能按正常的计价方法进行计价，在管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后，调整金额影响到该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 4、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部门受到重大处罚；
- 5、涉及管理人、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6、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7、其它暂停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情形；
- 8、暂停期间报告；
- 9、暂停结束重新参与、退出报告；
- 10、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三）投资于存在关联关系证券的事项披露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管理人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在发生该等事项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投资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委托人披露，并同时应监管部门的要求向其报告。

（四）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定期报告、托管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com.cn），供委托人查阅。

第 18 部分 风险揭示与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中的投资品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基金运作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基金可能面临基金的运作风险，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风险、基金更换基金经理风险、基金投资风格变化风险、基金操作风险等。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可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7、基金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8、新股/新债申购风险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9、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10、参与股指期货的特殊风险

(1) 强制平仓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股指期货价格波动剧烈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按时补足保证金将被强制平仓，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2) 强制减仓风险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投资者双向持仓的，其净持仓部分的平仓报单参与强制减仓计算，其余平仓报单与其反向持仓自动对冲平仓，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3) 连带风险

对本集合计划而言，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补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11、中小企业私募债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上述风险会影响组合的风险特征，当集合计划持有的该类或某只债券出现重大价格波动，特别是由于信用风险带来价格的大幅下跌，可能会引发赎回压力。由于该类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如果对该类债券的持仓比例较高，将会给集合计划带来较大的流动性冲击。

12、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风险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水平一般根据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信用评级水平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定向工具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非公开定向债务在存续期发行后，将限定在银行间市场特定数量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流通转让，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此外，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定向工具不能按期得到偿付。

集合计划投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能面临上述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人将加强对宏观经济和大类资产配置的研究，应用相关的投资经验，制定合理的资产配置策略和投资决策，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组合，减少市场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

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单位净值。

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人将根据资产配置方案加强流动性管理，如加大对期限短、流动性好的资产的配置管理能力，实时掌握计划份额的变动情况，及时做好流动性的预测和跟踪，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系统等，尽可能将流动性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三）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人将坚持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原则，采取严格的防火墙措施、独立会计核算制度和反向交易限制，杜绝此类风险的发生。

（四）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人将严格控制所投资债券的信用等级，并选择商业信誉好的交易对手，以降低信用风险。

（五）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本集合计划由托管人根据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以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对资金划拨和管理人投资管理过程进行监控，监督投资交易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降低人为失误或道德风险出现的可能性。

（六）合同变更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规定，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在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后，通过公

司网站信息披露及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平台其中之一的方式向委托人发出合同变更通知。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的，应在通告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通告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委托人未在通告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1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1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内退出计划；不同意合同变更且逾期未退出计划的，管理人将统一在通告约定合同变更成立日的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委托人在管理人发出合同变更通知后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人在产品推广期间加强对客户在此方面的风险揭示，并在合同发生变更时，在变更通知中进一步提示风险。

（七）强制退出及大额资金退出风险

由于某笔退出使得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少于 1000 份，导致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的风险。

当委托人单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3000 万份以上（含）时，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预约，如未提前预约管理人有权拒绝退出申请导致委托人不能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人在产品推广期间加强对客户在此方面的风险揭示，并在客户参与、退出时由推广机构向客户进一步提示风险。

（八）暂停退出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及本集合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况出现，导致出现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人在产品推广期加强对客户在此方面的风险提示，当上述事件发生时，及时向客户披露。

（九）操作和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

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证券交易所等。

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人加强 IT 系统的建设及交易过程的监督管理，引入责任追究机制，尽可能杜绝此类风险的产生。

（十）其它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责令停业整顿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又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4、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风险防范措施：管理人通过对技术更新、人才梯队建设、制度规范与合规管理等提升，力求最大程度地降低因技术、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及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因战争、自然灾害等其他意外因素导致的风险。

第 19 部分 其他事项说明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业务规则为准。

委托人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规定的标准收费。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申请、非交易过户。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具备条件，客户将可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第 20 部分 特别说明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作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